

沁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

沁工信字〔2023〕1号

关于举办 2023 沁水县“晋情消费·品质生活”迎新春、促消费网络年货节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各相关企业：

现将《2023 沁水县“晋情消费·品质生活”迎新春、促消费网络年货节活动方案》印发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沁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23年1月10日



2023 沁水县“晋情消费·品质生活”迎新春、促消费网络年货节活动方案

2023 春节即将来临，为了激发消费活力，释放消费潜力，繁荣活跃节日市场，促进本地特色产品扩销，根据省商务厅《关于组织开展 2023 “全晋乐购”网上年货节活动的通知》要求，结合我县实际，拟举办 2023 沁水县“晋情消费·品质生活”迎新春、促消费网络年货节活动。为确保活动的顺利进行，特制定以下工作方案。

一、活动主题

沁水县“晋情消费·品质生活”迎新春、促消费

二、活动时间

2023 年 1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 月 17 日

三、活动地点

沁水县树理广场

四、组织单位

主 办 单 位：沁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

承办单位及机构：沁水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

沁水县新媒体直播孵化基地

山西农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五、活动形式

本次活动采用线上直播带货、线下特色产品展销、全民参与互动等形式进行，为全县人民提供一个迎新春、办年货的节庆平台。

六、活动内容

（一）举办沁水县年货大集线下活动

活动时间：2023年1月15日至1月17日

活动地点：沁水县树理广场

活动内容：年货大集2023年1月15日开始至1月17日结束，主要以“逛大集·采办年货”为主，为全县12个乡镇设立特色产品展销专区进行线下展销，活动期间由承办单位对各类型企业发放购物满100元立减30元的优惠券，限量500张。

（二）举办“沁水年货卖全国”直播及抽奖活动。

聚焦沁水蜂蜜、黄小米、连翘茶、芝麻酱、香油等特色产品，在电商平台设置“汇聚沁水年货专场”，精心策划“秒杀”等活动，通过向全国消费者发放消费券，促进沁水特色年货卖全国。同时为激发消费热情，定于2023年1月15日至1月17日每晚8点半，在“沁水县特色馆”抖音直播间举办年货节幸运抽奖活动。以前一天核销的消费券持有者的手机号码作为抽奖凭证，每天抽出一定数量幸运消费者，派送沁水县电商优质特色农产品，通过快递送货上门，活动期间共送出500份。

活动时间：2023年1月15日至1月17日

活动平台：抖音、微信视频号、快手

活动内容：线上使用微信视频号、抖音号同步直播

（三）举办“国潮打卡 新年新气象”打卡送好礼活动

活动时间：2023年1月15日至1月17日

活动奖品：兔年红包、国潮口罩、窗花。

参与方式：关注沁水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以及抖音号，并拍照打卡发朋友圈、集赞，即可获得礼品一份。

照片要求：在场地牌照框内拍照片；在场内地拿手举牌拍照片。照片清晰，突出打卡地的特色。

活动地点：万象广场

（四）举办“送福到家，我家春联我来写”线下活动

活动时间：2023年1月15日

活动地点：树理广场

活动内容：现场亲自写对联，并可以带走。

参与方式：通过拍照发朋友圈的方式，即可获得亲自写春联的机会；通过拍照发朋友圈集赞的方式，即可获得礼品对联一幅。

七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充分认识线上促消费活动的重要作用

充分认识开展线上促消费活动对促进消费复苏、释放消费潜力的重要作用，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重点企业要加强组织领导，指定专人负责，确保活动有序进行。引导市场供给，释放消费需求，树立绿色消费、科学消费、健康消费理念，营造良好的节日消费氛围。

(二) 积极支持市场主体参与活动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沁水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积极组织本地大型商超、商业综合体、电商平台、网络店铺、电商主体培育企业、各直播电商基地等市场主体参与活动，充分利用直播带货、社群电商等新模式，拓宽货源渠道，改善供给结构，加强产销衔接，优化市场供应。